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3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4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22日)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第27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該條例")第2條作出。該條例第2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作出該命令的目的是賦予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十足的法律效力。

2. 載於該命令附表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第II部，按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108段中所提建議，將煙草稅稅率調高50%。該條例草案會按正常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3. 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根據該條例第5條，該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便立即生效，而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該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該命令已被撤回；或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該條例第6條訂明，按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5. 該命令已於20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生效。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訂明，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賦予該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十足的法律效力。與該項權力相符，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

#### **《差餉條例》(第116章)**

#### **《2009年差餉(豁免)令》(第28號法律公告)**

7. 《2009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24段建議的差餉寬免。豁免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兩個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1,500元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1,500元，豁免的款額仍以1,500元為上限。

8. 豁免令將由2009年4月1日起實施。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2月27日